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可冲回 2017 年内计提的预计负债合计 2,230.64 万元，预计增加 2017 年净利润 2,230.64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0.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3.40 万元。

3、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因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0.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3.40 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6.97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19.45 万元。

2、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0.07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内本公司收到原告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民事起诉书及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7）苏 0282 民初 4210 号后。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2,230.64 万元，其中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230.64 万元。

2017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 2017—008 号）发布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17）苏 0282 民初 4210 号，主要内容是，被告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支付原告浙江天油能源设

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油公司”）人民币 450 万元（天油公司确认已收到），天油公司放弃其他诉请；被告永禄公司、原告天油公司、被告本公司各方之间基于案涉承兑汇票的基础法律关系和票据法律关系纠纷在本案中一次性了结。各方之间也再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基于上述民事调解书，公司可冲回 2017 年内计提的预计负债合计 2,230.64 万元。以上事项增加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 2,230.6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18—009 号公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7—020 号公告）。

2、公司不存在影响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本公告披露的 2017 年业绩预亏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报备文件

（一）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说明

（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说明